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怡菱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1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5508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5508196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與離職證明書之敘薪等級不一致時，該師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更換離職證明書，以符合實際敘薪核定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5年5月1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55號函轉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張凱翔

Email：nstunort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501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10005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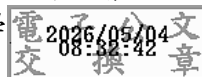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、署、部）轉知所屬學校（含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）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與離職證明書之敘薪等級不一致時，應換發離職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近3個月陸續做成3件判決撤銷原處分並追溯變更敘薪等級之案例。考量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實施後，因年資採計方式引起爭議之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導致追溯變更敘薪等級為經常發生之現象，處理方式有轉知各校週知之必要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

正本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收文章
收文日期：115年4月30日
收文號：1150100055
保存年限：年 永久保存
結案後銷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12ea.gov.tw

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函詢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之敘薪等級與離職證明書不一致時，學校是否需換發或更正離職證明書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16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43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7年7月8日台人(一)字第0970125709號函略以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：「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」據上，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，教師如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不再應聘，且無其他違約情形時，學校應准其依法辦理離職手續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三、教師完成離職手續，學校就教師實際服務情形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屬學校本權責事實記載。倘代理教師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之敘薪等級與離職證明書不一致時，該師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更換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，以符合實際敘薪核定結果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副本：

部長鄭英耀